

中華民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6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四)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五)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
(六)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
(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八)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5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6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8
(十二) 資產折舊明細表.....	40
(十三) 資產報廢明細表.....	41
(十四)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2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43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6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48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六)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國民年金法自公布迄今歷經數次修正，主要修正重點為農民不強制參加國保、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月投保金額、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又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另建立相關給付基本保障金額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保障原有給付權益、被保險人得設置給付專戶，避免給付遭強制執行等，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國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

依國民年金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改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

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又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配合勞動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等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其中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162 億 3,112 萬元，較預算數 929 億 4,094 萬 8 千元，增加 232 億 9,017 萬 2 千元，約 25.06%，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161 億 1,80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29 億 2,394 萬 5 千元，增加 231 億 9,412 萬 7 千元，約 24.96%，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63 萬 3 千元，105 年度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賸餘經費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1,66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700 萬 3 千元，增加 9,967 萬 9 千元，約 586.24%，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及利率較預算數高所致。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累計預算分配數 461 億 5,914 萬 1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

數 610 億 1,971 萬 6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48 億 6,057 萬 5 千元，約 32.19%，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461 億 3,245 萬 9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609 億 921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147 億 7,675 萬 9 千元，約 32.0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106 年度預算無列數，累計實際執行數 388 萬 7 千元，主要係收回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賸餘經費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累計預算分配數 2,668 萬 2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1 億 1,438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增加 8,770 萬 3 千元，約 328.7%，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及利率較預算數高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暨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其他業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2 億 6,370 萬 5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0 億 8,473 萬 6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149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 4,747 萬 7 千元)。本年度目標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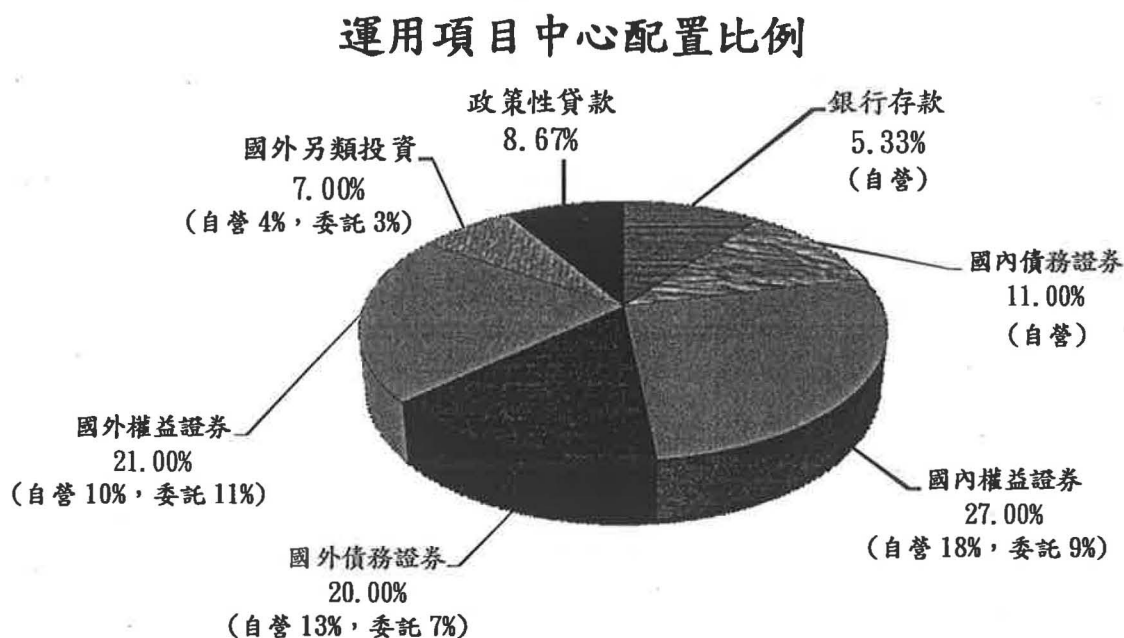
(一) 納保計費業務：預估 107 年度被保險人數 337 萬人，按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保險費率 8.5% 估算，保費收入為 521 億 5,014 萬 3

千元。

(二) 保險給付業務：預估 107 年度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保險給付支出合計 526 億 4,772 萬 5 千元。

(三)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2. 預計平均營運量 2,982 億 6,600 萬元。

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21 億 5,954 萬 7 千元。

4. 投融資業務成本 2 億 5,641 萬 2 千元。

5. 預計收益率 3.99%。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 億 3,149 萬 2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1 億 3,047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101 萬 6 千元。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1 億 3,149 萬 2 千元。

(三) 107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圖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1 億 3,047 萬 6 千元，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2.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95 萬 3 千元，係增購及汰換網路掃瞄器、高階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3 千元，係汰換公務機車。

三、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衛生福利部	1. 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 54 條之 1)。 2. 加入本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872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及 54 條之 1)。	26,913,3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628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及 54 條之 1)。	1,800,869
合 計		28,714,229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022 億 8,67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1 億 6,192 萬元，增加 31 億 2,478 萬 9 千元，約 3.15%，主要係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逐年累增，致其他補助收入亦隨同增加。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0 億 2,82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1 億 3,523 萬 8 千元，增加 28 億 9,297 萬 3 千元，約 2.92%，主要係保險給付逐年累增，致保險給付增加。

(三)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 億 5,8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68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3,181 萬 6 千元，約 868.81%，主要係中央政府

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金額增加，致利息費用增加。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 億 8,131 萬 1 千元，包括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79 億 2,830 萬 6 千元，收取利息 2 億 4,699 萬 5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 億 8,910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70 億 3,256 萬 1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24 億 1,609 萬 5 千元，收取股利 46 億 1,646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202 億 2,166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1 億 2,620 萬元，增加短期貸款 27 億 5,245 萬 2 千元，增加投資 151 億 6,404 萬 4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149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747 萬 7 千元。

2.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3,149 萬 2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機械及設備 1 億 3,142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3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896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25 億 4,886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536 億 5,567 萬 1 千元，增加公積 1 億 7,896 萬 9 千元，增加應付代收款 287 億 1,422 萬 9 千元；現金流出 823 億 6,990 萬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536 億 5,567 萬 1 千元，減少應付代收款 287 億 1,422 萬 9 千元。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06 億 9,144 萬 6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 億 4,361 萬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億 5,216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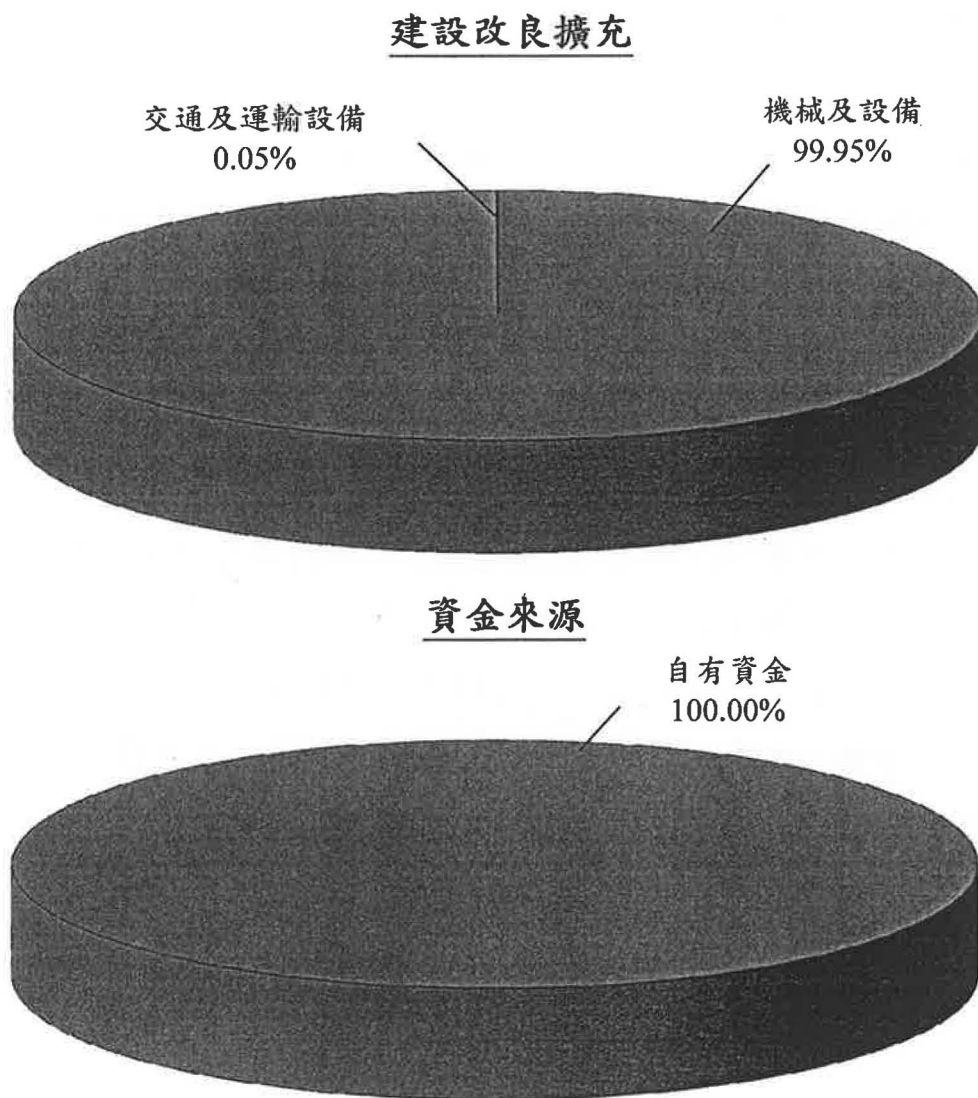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依據 106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5 年度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5 年 12 月底參加基金人數 696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投資報酬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5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9,850 億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3,897 億元。
-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足額提存之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及本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圖1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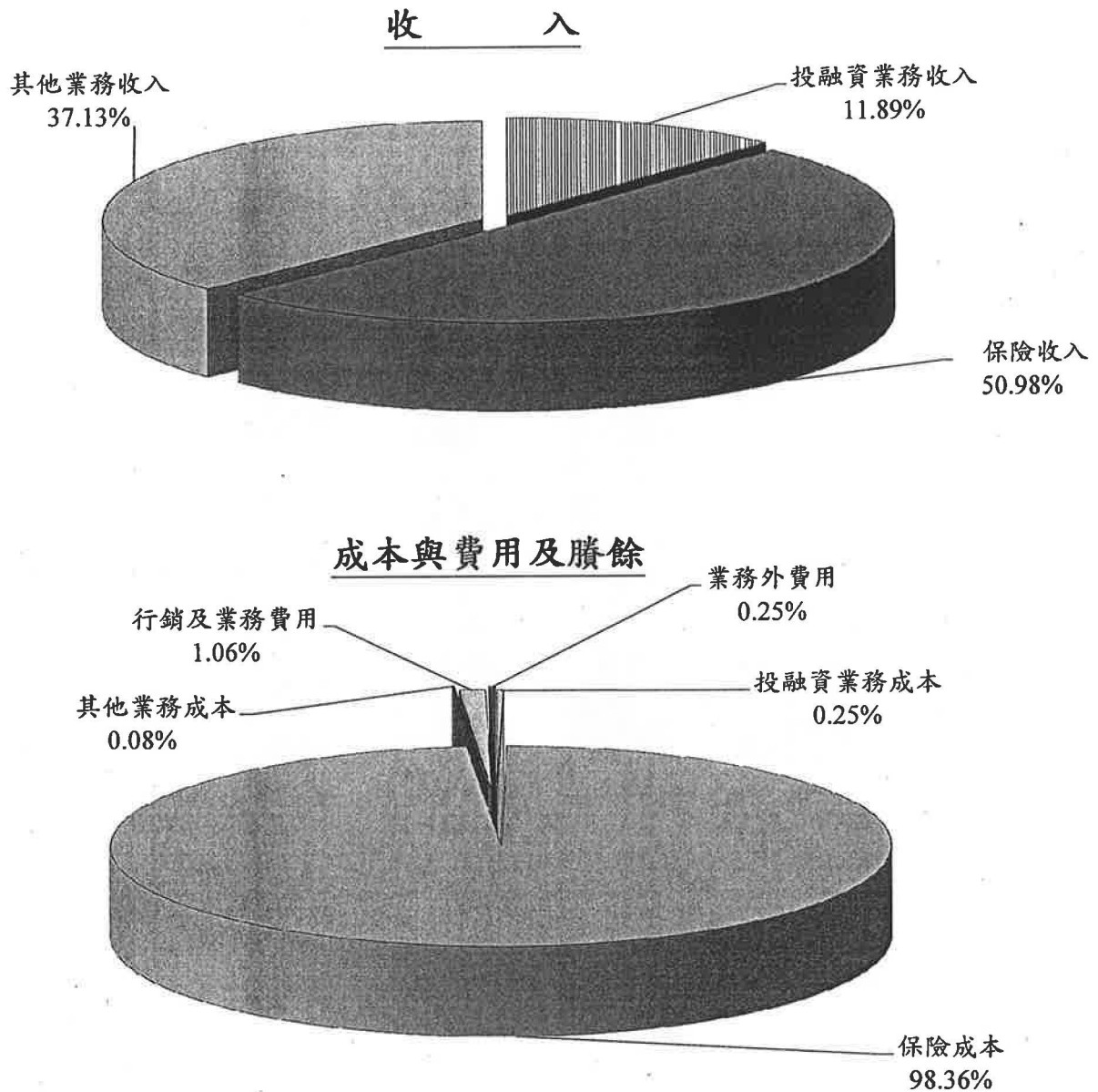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92	自有資金	131,492
機械及設備	131,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合 計	131,492	合 計	131,492

註：自有資金131,492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圖2

107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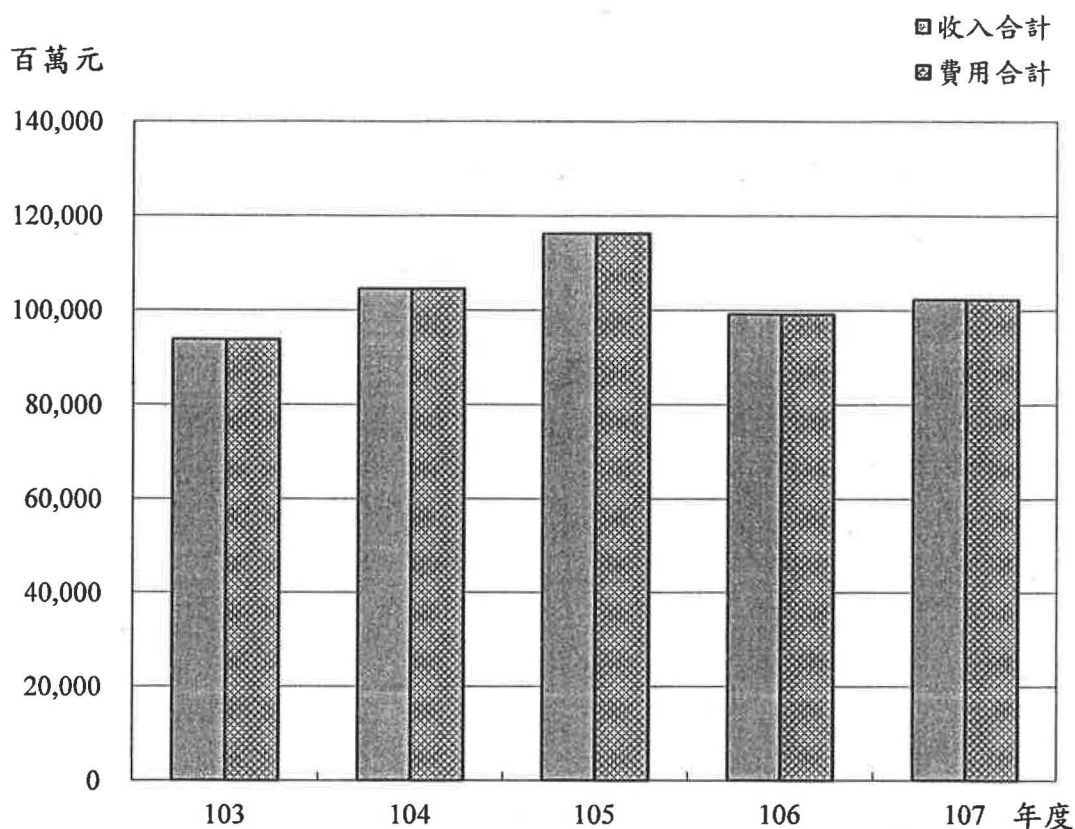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7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2,286,7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028,21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2,159,5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6,412
保險收入	52,150,143	保險成本	100,603,333
其他業務收入	37,977,019	其他業務成本	83,73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84,736
		業務外費用	258,498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102,286,709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02,286,709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預算	107年度預算
項目					
收入					
業務收入	93,848,314	104,573,594	116,231,120	99,161,920	102,286,709
業務外收入	434	3,653	3,633	-	-
收入合計	93,848,748	104,577,247	116,234,754	99,161,920	102,286,70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848,019	104,519,180	116,118,072	99,135,238	102,028,211
業務外費用	729	58,067	116,682	26,682	258,498
費用合計	93,848,748	104,577,247	116,234,754	99,161,920	102,286,709
本期賸餘	-	-	-	-	-

註：103至105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年度為法定預算數；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6,231,120	100.00	業務收入	102,286,709	100.00	99,161,920	100.00	3,124,789	3.15
35,335,615	30.4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2,159,547	11.89	10,774,250	10.87	1,385,297	12.86
28,578,837	24.59	投資業務收入	11,424,834	11.17	10,168,032	10.25	1,256,802	12.36
116,467	0.10	融資業務收入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6,267,367	5.39	兌換賸餘	-	-	-	-	-	-
372,945	0.32	存款利息收入	476,215	0.47	579,536	0.58	-103,321	-17.83
50,941,796	43.83	保險收入	52,150,143	50.98	54,249,470	54.71	-2,099,327	-3.87
50,941,796	43.83	保費收入	52,150,143	50.98	54,249,470	54.71	-2,099,327	-3.87
29,953,710	25.77	其他業務收入	37,977,019	37.13	34,138,200	34.43	3,838,819	11.24
29,760,837	25.60	其他補助收入	37,730,232	36.89	33,954,247	34.24	3,775,985	11.12
192,873	0.17	雜項業務收入	246,787	0.24	183,953	0.19	62,834	34.16
116,118,072	99.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028,211	99.75	99,135,238	99.97	2,892,973	2.92
25,387,877	21.84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6,412	0.25	228,924	0.23	27,488	12.01
17,338,034	14.92	投資業務成本	256,412	0.25	228,924	0.23	27,488	12.01
8,049,843	6.93	兌換短絀	-	-	-	-	-	-
89,676,091	77.15	保險成本	100,603,333	98.35	97,814,061	98.64	2,789,272	2.85
39,763,481	34.21	保險給付	52,647,725	51.47	46,478,050	46.87	6,169,675	13.27
43,795,754	37.68	提存安全準備	40,112,471	39.22	44,358,983	44.73	-4,246,512	-9.57
6,116,857	5.26	呆帳	7,843,137	7.67	6,977,028	7.04	866,109	12.41
90,072	0.08	其他業務成本	83,730	0.08	47,437	0.05	36,293	76.51
90,072	0.08	雜項業務成本	83,730	0.08	47,437	0.05	36,293	76.51
964,032	0.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84,736	1.06	1,044,816	1.05	39,920	3.82
964,032	0.83	業務費用	1,084,736	1.06	1,044,816	1.05	39,920	3.82
113,048	0.10	業務賸餘(短絀)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3,633	-	業務外收入	-	-	-	-	-	-
17	-	財務收入	-	-	-	-	-	-
17	-	利息收入	-	-	-	-	-	-
3,616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325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85	-	收回呆帳	-	-	-	-	-	-
3,206	-	雜項收入	-	-	-	-	-	-
116,682	0.10	業務外費用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116,467	0.10	財務費用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116,467	0.10	利息費用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21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215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113,048	-0.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8,498	-0.25	-26,682	-0.03	-231,816	868.81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1.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02,286,709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12,159,547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 (二) 保險收入52,150,143千元，係保費收入。
- (三) 其他業務收入37,977,019千元，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其他補助收入37,730,232千元，及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246,787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102,028,211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256,412千元，係本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國外投資保管費等。
- (二) 保險成本100,603,333千元，包括保險給付52,647,725千元、提存安全準備40,112,471千元及呆帳7,843,137千元。
- (三) 其他業務成本83,730千元，係中央政府遲延繳納保險費產生之利息。
- (四) 行銷及業務費用1,084,736千元，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三、本年度業務外費用258,498千元，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四、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中華民國107年度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7,340,448	1.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遲繳保費利息等2,723,982千元。 2. 現金股利收入4,616,46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340,448	
調整項目	-587,858	1. 提存呆帳7,843,064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40,112,471千元。 3. 責任準備提列呆帳(年金差額)73千元、提列折舊91,601千元及攤銷無形資產41,477千元，爰同額增加其他補助收入133,151千元。 4. 流動資產淨增48,766,311千元。 5. 流動負債淨增222,91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928,306	
收取利息	246,995	遲繳保費利息淨收現246,99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1,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416,095	票券及債券利息收入、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淨收現2,416,095千元。
收取股利	4,616,466	現金股利收入4,616,466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878,65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2,126,200千元及增加短期貸款2,752,452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164,044	增加投資15,164,044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31,49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1,492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7,477	增加無形資產47,47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89,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3,655,671	增加其他負債53,655,671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公益彩券盈餘等收入。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78,969	增加公積178,969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8,714,229	增加應付代收款28,714,229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3,655,671	減少其他負債53,655,671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支出。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8,714,229	減少應付代收款28,714,229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9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691,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4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52,164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98,266,000		12,159,547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投資業務收入	年	241,597,000		11,424,834	
權益證券	年	164,047,000		9,682,352	
國內投資	年	80,532,000	5.78%	4,654,749	現金股利收入2,017,058千元，買賣利益2,637,691千元。
國外投資	年	83,515,000	6.02%	5,027,603	
票券	年	2,983,000	0.32%	9,546	投資短期票券等利息收入。
債券	年	74,567,000		1,732,936	
國內投資	年	29,827,000	2.06%	614,436	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等利息收入。
國外投資	年	44,740,000	2.50%	1,118,500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5,849,800	1.00%	258,498	短期週轉金之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年	30,819,200		476,215	投資國內及國外存款等利息收入。
國內	年	15,906,200	0.65%	103,390	
國外	年	14,913,000	2.50%	372,825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收入	52,150,143	
保費收入	52,150,143	預估107年被保險人數約337萬人，月投保金額18,282元，保險費率8.5%。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6,116,776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2,654,719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3,378,64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37,977,019	
其他補助收入	37,730,232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36,303,195千元、遲繳保費利息83,730千元、短期週轉利息費用258,498千元、溢領保險給付年金差額產生之呆帳73千元，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1,084,736千元，共計37,730,232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246,787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资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387,877	228,924	投融资業務成本	256,412
17,338,034	228,924	投資業務成本	256,412
178,140	228,924	服務費用	256,412
177,106	227,374	一般服務費	255,232
1,034	1,550	專業服務費	1,180
17,159,89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7,159,895	-	各項短絀	-
8,049,843	-	兌換短絀	-
8,049,84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8,049,843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投資業務成本	本科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計256,412千元。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967千元，係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規定，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績效評定及考核管理，包括： 1. 國外監控顧問案867千元。 2. 國外委託遴選顧問案1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9,676,091	97,814,061	保險成本	100,603,333
39,763,481	46,478,050	保險給付	52,647,725
39,763,481	46,478,05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2,647,725
39,763,481	46,478,050	保險給付	52,647,725
43,795,754	44,358,983	提存安全準備	40,112,471
43,795,754	44,358,9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112,471
43,795,754	44,358,983	提存	40,112,471
6,116,857	6,977,028	呆帳	7,843,137
6,116,857	6,977,02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843,137
6,116,857	6,977,028	各項短絀	7,843,13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預計52,647,725千元，說明如下： 1.保險支出：係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16,342,410千元。 2.年金差額：係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計36,303,195千元。 3.複檢費用：係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2,120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07年度預估提存40,112,471千元。
呆帳	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7,843,137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072	47,437	其他業務成本	83,730
90,072	47,437	雜項業務成本	83,730
90,072	47,437	租金與利息	83,730
90,072	47,437	利息	83,73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係中央政府遲延繳納保險費產生之利息，計83,73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42,242	1,021,06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57,983
942,242	1,021,060	業務費用	1,057,983
200,980	214,550	用人費用	218,981
134,305	141,686	正式員額薪資	144,755
1,02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5,324	7,617	超時工作報酬	7,734
32,130	35,407	獎金	35,650
12,403	12,362	退休及卹償金	12,886
15,791	17,476	福利費	17,954
2	2	提繳費	2
360,912	370,302	服務費用	389,857
2,643	3,105	水電費	3,043
101,252	105,806	郵電費	171,429
272	789	旅運費	398
40,301	40,5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4
69,213	69,96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847
40	59	保險費	58
105,484	107,468	一般服務費	109,270
41,260	42,141	專業服務費	8,348
447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2,942	3,026	材料及用品費	3,001
124	174	使用材料費	151
2,818	2,852	用品消耗	2,85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9,711	91,748	租金與利息	91,348
104	82	地租及水租	79
45,076	45,135	房租	46,548
43,689	45,400	機器租金	43,591
471	47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68
371	655	什項設備租金	562
82,465	115,2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0,602
46,851	81,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20
35,614	34,224	攤銷	39,382
116	1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9
67	67	消費與行為稅	68
48	65	規費	61
205,094	225,9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002
204,737	225,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511
331	344	分擔	456
2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35
22	63	其他	63
22	63	其他費用	63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790	23,7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753
21,790	23,756	業務費用	26,753
15,976	17,019	用人費用	18,302
10,506	10,610	正式員額薪資	11,456
30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476	1,074	超時工作報酬	1,106
2,603	2,948	獎金	3,046
924	980	退休及卹償金	1,076
1,436	1,407	福利費	1,618
2,316	3,251	服務費用	3,529
125	69	水電費	173
756	838	郵電費	864
137	496	旅運費	512
2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
37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
89	140	一般服務費	184
1,169	1,639	專業服務費	1,694
201	128	材料及用品費	135
201	128	用品消耗	135
1,601	1,659	租金與利息	2,243
1,598	1,596	房租	2,180
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	60	什項設備租金	6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45	1,6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76
242	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
1,403	1,319	攤銷	2,095
52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8
52	60	分擔	6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按預算員額207人(勞保局：191人，基金運用局：16人)，參酌待遇標準計編列237,283千元(勞保局：218,981千元，基金運用局：18,30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係於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56,211千元(勞保局：144,755千元，基金運用局：11,45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8,840千元(勞保局：7,734千元，基金運用局：1,106千元)。
獎金	編列38,696千元(勞保局：35,650千元，基金運用局：3,046千元)，包括： 1. 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522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394千元。 2. 其他獎金依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8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962千元(勞保局：12,886千元，基金運用局：1,076千元)。
福利費	編列19,572千元(勞保局：17,954千元，基金運用局：1,618千元)，包括：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5,743千元。 2. 40歲以上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依每人3,500元，編列傷病醫藥費238千元。 3.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等3,591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編列2千元(勞保局)。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能減碳政策，編列3,216千元(勞保局：3,043千元，基金運用局：173千元)。
郵電費	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給付核定函等所需郵費、電話費及使用數據專線等，編列172,293千元(勞保局：171,429千元，基金運用局：864千元)。
旅運費	按現行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業務實際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等，編列910千元(勞保局：398千元，基金運用局：512千元)。其中派員出國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258千元(基金運用局)；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39千元(基金運用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及裝訂費3,382千元，給付溢領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所需之公告費21千元，以及利用各類媒體宣導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說明會等36,609千元，合共編列40,012千元(勞保局：40,004千元，基金運用局：8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編列56,941千元(勞保局：56,847千元，基金運用局：94千元)。
保險費	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之保險費，編列58千元(勞保局)。
一般服務費	編列109,454千元(勞保局：109,270千元，基金運用局：184千元)，包括： 1. 海外投資市場開立及現有市場帳戶維護之文件公證費，編列20千元。 2. 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業務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編列14,513千元。 3. 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繳款單、辦公場所清潔維護及保全等外包費，編列92,663千元。其中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130人，編列57,124千元。 4. 各辦事處依業務所需之志工交通費、保險、訓練、交流活動等志工服務費，編列1,844千元。 5. 體育活動費依預算員額207人每人2,000元，編列414千元。
專業服務費	編列10,042千元(勞保局：8,348千元，基金運用局：1,694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說明會之講課鐘點費與邀請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編列738千元。 2. 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保險費率委外精算，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廉政研究等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1,370千元，包括： (1) 104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520千元，期程為104年至107年，以前年度執行數為1,368千元，107年編列152千元。 (2) 106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600千元，期程為106年至109年，106年編列320千元，107年編列96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20千元。 (3) 辦理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編列250千元。 (4) 辦理廉政研究，編列8千元。 3. 委託顧問服務費及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等之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848千元。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4.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530千元。
	5. 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6,546千元。
	6. 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情等費用，編列10千元。
公共關係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所需之婚喪賀儀、餽贈、招待等費用，編列460千元(勞保局)。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之燃料，編列151千元(勞保局)。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雜支等，編列2,985千元(勞保局：2,850千元，基金運用局：1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停車位租金，編列79千元(勞保局)。
房租	租用辦公場所、電腦機房及作業場地等所需支付之租金，編列48,728千元(勞保局：46,548千元，基金運用局：2,180千元)。
機器租金	電腦主機系統、網路設備及應用伺服器租用案等費用，編列43,591千元(勞保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用電話總機、話機等之電信設備租金及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租用車輛之租金，編列571千元(勞保局：568千元，基金運用局：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編列622千元(勞保局：562千元，基金運用局：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91,601千元(勞保局：91,220千元，基金運用局：381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41,477千元(勞保局：39,382千元，基金運用局：2,09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編列68千元(勞保局)。
規費	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調閱資料等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按規定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61千元(勞保局)。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223,511千元(勞保局)，包括：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編列223,489千元。 2. 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編列22千元。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用，編列524千元(勞保局：456千元，基金運用局：68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獎勵自行研究等，編列35千元(勞保局)。
其他	
其他費用	消防器材、滅火器等汰換維修費用，編列63千元(勞保局)。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6,682	26,682	業務外費用	258,498
116,467	26,682	財務費用	258,498
116,467	26,682	利息費用	258,498
116,467	26,682	租金與利息	258,498
116,467	26,682	利息	258,498
21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215	-	財產交易短絀	-
21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15	-	各項短絀	-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編列258,498千元，107年度平均借款金額25,849,800千元，利率以1%估算。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1,429	63	131,49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1,130	63	131,193	
分年性項目	130,476	-	130,476	
機械及設備	130,476	-	130,476	係汰換電腦主機系統設備。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基礎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69,682千元，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52,223千元。
一次性項目	654	63	717	
機械及設備	654	-	654	係增購及汰換網路掃瞄器、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係汰換公務機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99	-	299	
一次性項目	299	-	299	
機械及設備	299	-	299	係增購高階伺服器。
合 計	131,429	63	131,492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31,49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	-	131,193
分年性項目	-	-	-	130,476
一次性項目	-	-	-	717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299
一次性項目	-	-	-	299
合 計	-	-	-	131,492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131,492千元，係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31,492	100.00	-	-	-	-	131,492	100.00	
131,193	100.00	-	-	-	-	131,193	99.77	
130,476	100.00	-	-	-	-	130,476	99.23	
717	100.00	-	-	-	-	717	0.55	
299	100.00	-	-	-	-	299	0.23	
299	100.00	-	-	-	-	299	0.23	
131,492	100.00	-	-	-	-	131,492	100.00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 營運資金	有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資 國庫撥款	金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3,397	-	-	-	653,397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53,098	-	-	-	653,098	-
分年性項目	652,381	-	-	-	652,381	-
一次性項目	717	-	-	-	717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99	-	-	-	299	-
一次性項目	299	-	-	-	299	-

註：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2年8月7日會訊字第1022460859號函，核定勞保局「電腦主機環境建置費652,381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369,682千元，本年度續編130,476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52,223千元」。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能	標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	-		131,492	20.12	501,174	76.70
			-	-		131,193	20.09	500,875	76.69
		104.3~109.4	-	-		130,476	20.00	500,158	76.67
		107.1~107.12	-	-		717	100.00	717	100.00
			-	-		299	100.00	299	100.00
		107.1~107.12	-	-		299	100.00	299	100.00

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電腦主機系統購置案中，基礎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018,803	3,557	6,468	170	1,028,99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0,842	-	77	-	130,91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30,874	10	-124	-	130,76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80,519	3,567	6,421	170	1,290,67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91,117	118	350	16	91,601
行銷及業務費用	91,117	118	350	16	91,60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0,736	118	350	16	91,22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381	-	-	-	381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4,036,186	資 產	448,826,966	408,445,686	40,381,280
245,755,485	流動資產	270,069,431	252,022,187	18,047,244
30,329,502	現金	8,752,164	29,443,610	-20,691,446
165,065,837	流動金融資產	200,657,939	159,605,045	41,052,894
36,649,097	應收款項	32,015,908	37,082,564	-5,066,656
13,711,048	短期貸墊款	28,643,420	25,890,968	2,752,452
42,332,00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5,490,766	70,326,722	15,164,044
42,332,006	非流動金融資產	85,490,766	70,326,722	15,164,044
240,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613	289,722	39,891
238,255	機械及設備	328,633	288,321	40,312
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	463	-55
1,136	什項設備	559	909	-350
44	租賃權益改良	13	29	-16
126,331	無形資產	143,629	137,629	6,000
126,331	無形資產	143,629	137,629	6,000
75,582,345	其他資產	92,793,527	85,669,426	7,124,101
75,582,345	什項資產	92,793,527	85,669,426	7,124,101
364,036,186	合 計	448,826,966	408,445,686	40,381,280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3,668,835	負 債	448,352,724	408,017,335	40,335,389
1,658,678	流動負債	2,084,063	1,861,145	222,918
1,391,659	應付款項	1,817,044	1,594,126	222,918
29,010	預收款項	29,010	29,010	-
238,009	流動金融負債	238,009	238,009	-
362,010,157	其他負債	446,268,661	406,156,190	40,112,471
361,815,145	負債準備	446,258,277	406,145,806	40,112,471
195,012	什項負債	10,384	10,384	-
367,351	淨 值	474,242	428,351	45,891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366,351	公積	473,242	427,351	45,891
366,351	資本公積	473,242	427,351	45,891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364,036,186	合 計	448,826,966	408,445,686	40,381,280

註：1.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62,500千元，係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什項負債107年度預計金額為10,384千元。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10,384千元。

(二)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預估收支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 任 準 備	預 計 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	
收入：	53,655,671	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依序由供國民年金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0,068,953	
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43,586,718	
支出：	53,655,671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16,271,653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預估107年度中央政府應繳納之保險費。
年金差額	35,994,893	依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4項、第34條第4項，及第42條第4項規定，預估107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年金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130,627	依國民年金法第46條規定，預估107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1,084,736千元，扣除折舊及攤銷後計951,658千元，加計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1,492千元及無形資產47,477千元，合共1,130,627千元。
利息費用	258,498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107年度向本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期末餘額	-	

註：1.本表係表達107年度責任準備的財務收支狀況。

2.106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年金差額、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07年度預算41,450,659千元撥補。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2,647,725	
保險給付				52,647,725	
保險支出				16,342,410	
老年年金	人	1,034,893		12,374,372	係以平均每月增加9,453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7,572		91,190	係以每月新增5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17,400		1,590,534	17,400人×5個月×18,282元=1,590,534千元。
遺屬年金	人	90,580		1,474,593	係以每月新增72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22,200		811,721	22,200人×2個月×18,282元=811,721千元。
年金差額				36,303,195	
老年年金	人	927,552		33,407,748	係以平均每月新增8,887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6,052		245,814	係以每月新增41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90,580		2,649,633	係以每月新增72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2,120	
身心障礙年金	人	220		220	220人×1,000元=220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1,900		1,900	1,900人×1,000元=1,9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46,478,050	
保險支出				13,642,408	
年金差額				32,835,312	
複檢費用				330	
前年度決算數				39,763,481	
保險支出				11,170,655	
年金差額				28,592,749	
複檢費用				76	
104年度決算數				32,731,940	
保險支出				8,564,558	
年金差額				24,167,277	
複檢費用				106	
103年度決算數				27,395,947	
保險支出				6,442,617	
年金差額				20,952,623	
複檢費用				706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207	-	2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1	-	191	
專任人員	191	-	191	
職員	191	-	19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6	-	16	
專任人員	16	-	16	
職員	16	-	16	
總 計	207	-	207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30人。

衛生福
國民年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額	式 薪	員 資	超 作	時 報	工 酬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56,211				8,840		19,522		18,394	78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6,211				8,840		19,522		18,394	780
業務費用		156,211				8,840		19,522		18,394	78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4,755				7,734		18,115		17,535	-
正式人員		144,755				7,734		18,115		17,535	-
職員		144,755				7,734		18,115		17,535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456				1,106		1,407		859	780
正式人員		11,456				1,106		1,407		859	780
職員		11,456				1,106		1,407		859	780
合 計		156,211				8,840		19,522		18,394	780

註：1.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電話服務、郵件收受、公文繕校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130人，編列一般服
2.年終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07人、編列19,522千元；考績獎金依「公務人員考
3.其他獎金依行政院103年7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1101號函及勞動部103年12月31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1689號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提 繳 費	總 計
13,962	15,743	238	3,591	2	237,283
13,962	15,743	238	3,591	2	237,283
13,962	15,743	238	3,591	2	237,283
12,886	14,636	210	3,108	2	218,981
12,886	14,636	210	3,108	2	218,981
12,886	14,636	210	3,108	2	218,981
1,076	1,107	28	483	-	18,302
1,076	1,107	28	483	-	18,302
1,076	1,107	28	483	-	18,302
13,962	15,743	238	3,591	2	237,283

務費57,124千元(勞保局57,001千元，基金運用局123千元)。

績法」，預計207人、編列18,394千元。

函核定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支給要點」，預計16人，編列780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216,955	231,569	用人費用	237,283	-
144,811	152,296	正式員額薪資	156,211	-
1,05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
5,800	8,691	超時工作報酬	8,840	-
34,733	38,355	獎金	38,696	-
13,327	13,342	退休及卹償金	13,962	-
17,228	18,883	福利費	19,572	-
2	2	提繳費	2	-
541,367	602,477	服務費用	649,798	256,412
2,767	3,174	水電費	3,216	-
102,009	106,644	郵電費	172,293	-
409	1,285	旅運費	910	-
40,303	40,51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12	-
69,251	70,0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941	-
40	59	保險費	58	-
282,679	334,982	一般服務費	364,686	255,232
43,463	45,330	專業服務費	11,222	1,180
447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
3,143	3,154	材料及用品費	3,136	-
124	174	使用材料費	151	-
3,019	2,980	用品消耗	2,985	-
297,851	167,526	租金與利息	435,819	-
104	82	地租及水租	79	-
46,674	46,731	房租	48,728	-
43,689	45,400	機器租金	43,591	-

註: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核定金額為2,093,561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其中國民年金保器租金」編列23,513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130,476千元,「無形資產」編列36,074千元),未來尚需經費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保 險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237,283	218,981	18,302	-
-	-	156,211	144,755	11,456	-
-	-	-	-	-	-
-	-	8,840	7,734	1,106	-
-	-	38,696	35,650	3,046	-
-	-	13,962	12,886	1,076	-
-	-	19,572	17,954	1,618	-
-	-	2	2	-	-
-	-	393,386	389,857	3,529	-
-	-	3,216	3,043	173	-
-	-	172,293	171,429	864	-
-	-	910	398	512	-
-	-	40,012	40,004	8	-
-	-	56,941	56,847	94	-
-	-	58	58	-	-
-	-	109,454	109,270	184	-
-	-	10,042	8,348	1,694	-
-	-	460	460	-	-
-	-	3,136	3,001	135	-
-	-	151	151	-	-
-	-	2,985	2,850	135	-
-	83,730	93,591	91,348	2,243	258,498
-	-	79	79	-	-
-	-	48,728	46,548	2,180	-
-	-	43,591	43,591	-	-

險負擔1,086,613千元，103至106年度已編列657,593千元，本年度續編207,495千元(包括「房租」編列17,432千元，「機
221,525千元。

衛生福
國民年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投融資業務成本
474	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1	-
371	715	什項設備租金	622	-
206,539	74,119	利息	342,228	-
84,110	116,9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3,078	-
47,093	81,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01	-
37,017	35,543	攤 銷	41,477	-
116	1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9	-
67	67	消費與行為稅	68	-
48	65	規 費	61	-
205,146	226,0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24,070	-
204,737	225,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3,511	-
383	404	分擔	524	-
25	3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5	-
114,886,044	97,814,06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603,333	-
31,326,809	6,977,028	各項短絀	7,843,137	-
39,763,481	46,478,050	保險給付	52,647,725	-
43,795,754	44,358,983	提存	40,112,471	-
22	63	其他	63	-
22	63	其他費用	63	-
116,234,754	99,161,920	合 計	102,286,709	256,412

利 部 主 管
保 險 基 金
用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保 險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小 計	勞 工 保 險 局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	-	571	568	3	-
-	-	622	562	60	-
-	83,730	-	-	-	258,498
-	-	133,078	130,602	2,476	-
-	-	91,601	91,220	381	-
-	-	41,477	39,382	2,095	-
-	-	129	129	-	-
-	-	68	68	-	-
-	-	61	61	-	-
-	-	224,070	224,002	68	-
-	-	223,511	223,511	-	-
-	-	524	456	68	-
-	-	35	35	-	-
100,603,333	-	-	-	-	-
7,843,137	-	-	-	-	-
52,647,725	-	-	-	-	-
40,112,471	-	-	-	-	-
-	-	63	63	-	-
-	-	63	63	-	-
100,603,333	83,730	1,084,736	1,057,983	26,753	258,49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管理用車輛：無。

2.其他車輛：(1)小客貨兩用車共6輛，其中8人座2輛，5人座4輛。

(2)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本年度汰舊換新。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七)通過決議	1.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五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積極作為。爰此，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0 萬 8 千元，然而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至 105 年 6 月底繳費率僅 48.39%，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被保險人數也呈減少趨勢，導致費基縮減，又平均累計繳費率僅 59.49%，未及六成，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
	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宣導成效不佳，105 年度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管考，亦未以最高流量入口網站作為宣傳標的等，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與催繳指標，並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作為等，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0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加強辦理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凸顯宣導效果不佳，為使督促該基金有效運用廣告宣傳等費用，爰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國民年金開辦以來，雖花費大量預算於業務宣導廣告，被保險人繳費情形仍偏低，年輕族群繳費情況尤其低。未來隨著社會高齡化，給付增加、收入減少，潛在財務負擔堪憂。經查，過去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宣導，除電視廣告、報紙、廣播等能見度較高之媒介，網路廣告平台之選擇，顯非以最高流量之入口網站作為宣傳標的。廣告預算執行應選擇曝光度最大、效益最大之平台，衛福部應確實注意時下各入口網站之流量，依據標的族群尋求適合的合作對象，再投廣告。 依據上述，衛福部應針對國民年金廣告之設計及投放標的之選擇具體檢討，爰凍結「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待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2.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2 億 2,892 萬 4 千元，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經查，國保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
	一、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稱國保基金)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遴選機制及績效目標訂定情形，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託國內經營業務，委託契約類型屬絕對報酬型，截至 104 年底，該類委託契約未達目標報酬率之批次數比率逾七成，反映絕對報酬型委託契約未達標情形相當普遍，顯示所選擇受託業者投資績效不佳，其審選機制顯有檢討必要，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設定投資目標時，應將報酬與風險作連動評估，檢討現行受託機構投標資格，慎選具專業及經驗之受託機關，以提升國保基金管理績效。
	(一)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均經嚴謹評選程序，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規定，遴聘學者、專家 9 人組成評審小組，以公開方式評選，受託機構需符合成立年限、管理規模及操作績效等條件。另依契約規定，委託期間若操作績效可續約或加碼，惟若績效不彰，則得提前收回委託資產，以符獎優汰劣之原則。 (二)國保基金以永續經營為原則，為追求穩健操作，獲致目標報酬，原第 1、2 梯次委託帳戶之目標報酬率係綜合考量風險承受度、預期報酬率可達成機率、國保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結果而訂為每年 7%。惟委託期間受歐債危機、美國國債遭標準普爾降評影響，引發二次衰退疑慮，市場波動劇烈，100 年大盤即大跌 21%，致各帳戶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率。 (三)102 年批次委託經營業務之目標報酬率，已修訂隨市場狀況調整，以契約期間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加計風險溢酬，期使目標報酬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訂定貼近市場變化，並避免經理人過於追逐高風險之個股，使績效波動過大。該批次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屆期，整體報酬率為 39.71%，優於目標報酬率的 30.35%及同期大盤的 32.73%，5 個代操帳戶亦均達續約標準。 二、綜上，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均經嚴謹評選程序，目標報酬率訂定已更貼近市場變化，未來將持續精進國內委託經營策略，強化風險控管及績效考核，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 3.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1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文件表單之印刷裝訂及媒體宣導。經查，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收繳比率逐年降低，104 年僅 51%，而 105 年上半年僅 48%，累積收繳率則為 59%。而國保基金連年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高達 4,000 萬元以上，較其他保險似有偏高之虞，且未見其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印刷裝訂及宣導費之運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4. 有鑑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整體繳費率未達六成，且逐年降低，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不利基金長期穩健運作；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
	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宣導成效不佳等，請勞保局檢討印刷裝訂及宣導費之運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0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督導勞保局加強辦理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 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恐不利基金長期穩健運作，以及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接受度偏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資料顯示，年輕族群繳納率未達五成，顯示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接受度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改進宣導方式，增進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	低，宣導成效不佳，請衛生福利部及勞保局改進宣導方式，增進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衛生福利部已於107年1月4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00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將加強辦理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效益。